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倘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則改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1)，時間及地點不變)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2.1.1 鄧澍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 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 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田一妤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田一妤女士*(主席)*
	張家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6室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3.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